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腾讯视频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7,879,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6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 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戴雄彪、张卫兵、王伟潮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06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07 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08 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09 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10 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11 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1.12 有关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202	99.9946	103,500	0.0053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775,502	99.9946	103,500	0.00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7,630,202	99.9871	248,500	0.0128	3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06	募集资金用途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07	承销方式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08	上市安排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09	担保情况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10	偿债保障措施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11	决议有效期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1.12	有关授权事宜	6,905,202	98.5190	103,500	1.4766	300	0.0044
2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6,905,502	98.5233	103,500	1.4767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760,202	96.4502	248,500	3.5454	300	0.00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已对持股 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仲路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 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天工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合成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合成生物领域具体合作事项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虽然在工艺开发、质量控制、产品注册等方面有一定专业人才及技术储备,但是新业务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存在研发失败、产业转化失败的风险;合成生物技术在商业化阶段可能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技术迭代风险、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合成生物相关产品根据应用不同,产业化、商业化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受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备案、审批通过的风险。

● 目前,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主要涉及研发成果引进、联合研发开展、中试设备购置等方面,预计投入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情况概述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科院天工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成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1、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34782B
企业类型	国家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马延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32 号
业务范围	开展工业生物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工业领域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生物基产品及生物工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生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研究;相关知识产权运营;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生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协议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科院天工所是由中国科学院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建、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工业领域生态发展的科研机构,是中国科学院序列研究所。中科院天工所拥有合成生物技术平台,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领域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中科院天工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协议签署的时间

公司与中科院天工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2、合作目的

在合成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3、合作模式

(1)在合成生物技术领域开展联合研发

甲方拟在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研发中心,提供研发经费并建设中试平台,乙方拟提供实验场地、共享实验设备。

(2) 开展合成生物技术成果转化

甲方出资设立子公司,对从乙方引进的技术成果或双方联合研发项目成果进行市场化和产业化,双方根据研发成果情况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开展中试放大产业化

依托甲方平台,开展联合研发项目或双方感兴趣的其他项目的工艺验证、工艺放大及工艺优化。

4、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5、违约责任

双方均有义务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一方如有违反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二、开展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

公司与中科院天工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成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同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二)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合成生物产业被国家统计局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生物产业",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及在基因与生物技术领域要集中优势资源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发展合成生物符合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

目前,合成生物技术已广泛运用于生物医药、绿色农业、营养健康、新型材料以及节能减排等多个领域。据《Synthetic Biology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2》数据,2021 年合成生物全球市场规模已达 100.7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合成生物市场可达 336.3 亿美元,2021-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可达 27.27%。

(三)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现阶段,合成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天合")等实施开展,开展新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对科兴天合等子公司的技术研发、产业转化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业务范围与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科兴天合等子公司的财务由公司实行全面管理。

3、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引进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搭配现有管理、研发团队,对科兴天合等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四)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

合成生物相关产品根据应用不同,产业化、商业化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三、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

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合成生物学发展,以推动医疗健康、食品消费、工业农业迭代升级,缓解环境、资源压力。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合成生物学等关键技术的突破,以及在物质合成等领域的应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医药生物技术平台和工艺开发、产业化能力,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在大健康领域布局合成生物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技术平台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及工艺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及协同性。公司已形成真核细胞技术、原核细胞技术及微生态活菌技术三大生物技术体系,菌种技术平台、重组蛋白分泌表达平台等核心技术工艺平台,可以赋能合成生物学的基因设计、菌株改造、产物功能性质的鉴定、分离纯化等研发、工艺开发环节。

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重组蛋白及微生态制剂的产业化经验,具备微生物发酵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工艺优化的能力,可以承担合成生物的产业化。

(三)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业务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筹划,新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进行布局。

1、技术储备

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技术工艺平台与合成生物学的研发及工艺有较高的相关性并能形成有益的指导;公司将通过与中科院天工所联合研发,不断提升在基因设计、菌株改造等方面的技术能力。

2、人才储备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具备合成生物业务涉及的工艺开发、质量控制、产品注册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新业务正式开展后,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通过多渠道引进、培养更多相关专业人才。

3、业务拓展

合成生物产品研发、产业化成功后,公司将针对新业务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4、资金安排

子公司科兴天合将主要负责合成生物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向科兴天合提供的注册资本金及其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期出资。

(四)开展新业务的下一步计划

现阶段,公司将以与中科院天工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以子公司科兴天合为主体,开展生物合成技术的研发和工艺开发等工作。

后续,公司将根据研发、工艺开发的进展情况,确定产业化转化的投资规模和进度安排。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程序并推进各项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生物技术的研发、工艺开发、产业化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及相关子公司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是从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出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开展新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注册资本金及其自筹资金, 未来将随着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后续投资。本项目尚处于摸索阶段,预计投入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新业务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 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合成生物领域具体合作事项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虽然在工艺开发、质量控制、产品注册等方面有一定专业人才及技术储备,但是新业务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存在研发失败、产业转化失败的风险;合成生物技术在商业化阶段可能存在市场开拓风险、技术迭代风险、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合成生物相关产品根据应用不同,产业化、商业化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受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备案、审批通过的风险。

3、目前,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主要涉及研发成果引进、联合研发开展、中试设备购置等方面,预计投入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4、公司将密切关注新业务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新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与中科院天工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为 95,719,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93,105,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84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6 人,代表股份 388,825,5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14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选举刘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8,814,7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160%。

1.02、审议通过选举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88,813,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2,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000%;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00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7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9 审议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0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2,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1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3,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822,7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博、杨子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0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07 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08%。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0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272 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69,186,000 股)的 1.6077%。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6、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8、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 3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7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73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 40%、净利润(S2)占比 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 S,即 S=S1+S2。 ??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 *40%,(注:S1 最大值等于 0.4)净利润考核指标 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 *60%,(注:S2 最大值等于 0.6)公司层面按照当年实现的考核指标 S 值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标准如下: 1、S=1;则 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0.9≤S<1;则 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0.8≤S<0.9;则 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S<0.8;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0366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48%;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22%,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7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7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73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77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57.50 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08%。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76 万股调整为 272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总数由 38.7626 万股调整为 42.7626 万股。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0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8.00	2.40	5.60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	2.40	5.60
刘克平	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00	2.40	5.60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00	2.40	5.60
渠汇成	生产总监	8.00	2.40	5.60
王兆健	品质总监	8.00	2.40	5.60
其他核心人员(70 人)		201.50	59.40	142.10
合 计		257.50	76.20	181.3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迟娜娜、张会亭、郭成尼、渠汇成、王兆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 2.40 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高峰、隋高、李凤臣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7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5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971,991	47.90%	-762,000	80,209,991	47.45%
1、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7,626	1.86%	-762,000	2,385,626	1.41%
2、高管锁定股	77,824,365	46.04%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60,657	52.10%	762,000	88,822,657	52.55%
合计	169,032,648	100.00%		169,032,648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63,4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股东张利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利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35,060 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3,430	6.41%	IPO 前取得:5,563,4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无一致行动人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利	不超过:1,735,06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35,060 股	2022/11/9 ~2023/5/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股份	家庭资产规划

注:上表中股东张利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工大高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利女士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67,530 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另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利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3、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张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督促张利女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